

土耳其貿易部「滾磨機用研磨球及類似製品」展延全球進口防衛措施調查終判報告中文摘譯

駐土經濟組

1. 關於調查資訊

1.1 國內廠商盼展延 SG 措施之申請

根據 2022 年 7 月 26 日第 5880 號總統令，實施《關於對滾磨機用研磨球進口採取防衛措施決定》。該決定涵蓋土耳其關稅稅則（TGTC）中稅號 7325.91.00.00.00 和 7326.11.00.00.00 的研磨鋼球進口，並在進口價格基礎上徵收每噸 190 美元之防衛稅作為防衛措施。該措施將於本(2025)年 8 月 25 日終止。

在上述情況下，Grindballs Bilya Çelik Sanayi ve Ticaret A.Ş.與 Çemaş Döküm Sanayi A.Ş.兩家公司提交延長該防衛措施期限之申請。Aday Döküm Makina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則作為支持該申請生產商記錄在案。

另未參與申請的其他本地生產商——Altın Bilya San. ve Tic. Ltd. Şti.與 Bifa Çelik Dövme San. ve Tic. Ltd. Şti.——負責本地其他研磨球生產。在此情況下，申請公司作為該產品最大本國生產商，生產該產品國內產量的重要部分。爰此些申請公司符合《進口防衛措施條例》第 2 條中「在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全部或大部分之生產商」所界定之「本國生產商」定義，並符合啟動防衛措施調查所需代表性條件。

1.2 啟動調查

在收到申請後的初步審查中發現，自現行防衛措施開始實施以來，案繫產品的進口量之絕對數量和相對比例上均顯示急遽增加；本地生產商產量、國內銷售、盈利能力、生產率等經濟指標則出現嚴重惡化；且上述負面趨勢於 2024 年最後期間仍持續存在。除 2020 年外，調查期間進口產品的價格對本地生產商形成價格壓力。這些發現已提交至「進口防衛措施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經評估，委員會決定對申請中案繫產品進口啟動防衛措施調查，並根據《進口防衛措施公報》（公報編號：2025/1）¹ 公布該決定。已於本年 3 月 13 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國啟動調查。

1.3 調查期間

本次調查期間為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4 利害關係人與公聽會

為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已於 本年 5 月 7 日舉行公開聽證會，此外也已滿足各方的個別聽證請求。

1.5 實地查核

在調查範圍內，於本年 5 月 26 至 27 日，以及 6 月 3 至 4 日，對申請方之國內生產廠商生產設施進行現地查核。在這些調查過程中，收集用以核實公司此前所提供資訊文件，並獲取關於一般生產活動與流程及市場狀況之資訊。

2.4 法規

2.4.3 防衛措施範圍內開放之關稅配額

依據協定規定，個別進口占比低於 3%、合計進口占比低於 9% 之發展中國家（GYÜ）免於適用防衛措施，該豁免規則由本國以開放關稅配額方式實施。根據「研磨鋼球進口防衛措施實施決定」及附件所列國家與海關區域原產地，已開放總計 1,040 噸關稅配額；且每一國家或海關區域配額在一個時期內限制為 347 噸。

5. 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及評價

相關各方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在許多方面有重疊。因此為避免重複，以下依主題分類呈現這些觀點。另亦包含對這些觀點之評估。

高鉻鑄球(7325.91) 和鋼球 (7326.11)為兩種完全不同之產品。此兩類研磨球在技術、經濟性和功能上皆有區別，各適用於不同產業。

即便生產方式不同，兩種產品當市場有價格競爭時也互相搶佔市場份額，其中一種產品提升性能，另一種產品則降低價格。由於 X 公司在 2017 年後加強投資和

研發，國內市場部分消費者已從鑄球轉向鍛球，此說明鍛球和鑄球之間存在直接的競爭關係和替代品。

高鉻鑄球和鋼球在工廠中不可互換。倘一起使用，硬度更高鑄球會導致鍛球過早斷裂，從而導致運行故障。爰將這兩種產品合併進行定價分析會導致不準確且具誤導性之結果。

另在實際操作中，一些工廠可能會由於成本、供應便利或技術靈活性等因素考量，同時使用鑄球和鍛球，或選擇其中一種作為替代品。雖兩種產品存在一定差異，惟它們可實現類似功能，並被視為市場替代品。

在上述情況下，考慮它們使用領域重疊，認為在價格分析中同時考慮鑄球和鍛球是符合競爭條件的。

國內廠商申請人 X 公司產品銷售對象包括水泥廠、礦業、加氣混凝土廠和火力發電廠。據此，申請方瞭解銅礦開採、加氣混凝土廠和火力發電廠行業使用之案繫兩種海關編碼研磨球類型，且此些研磨球為這三個行業之替代品，可在所需的應用中互換使用。

土國另有其他重要生產商刻正積極生產下列海關編碼 7326.11 的鋼球產品。由於其他現有生產商之生產噸位未包含在申請延長防衛措施公司所編製之表格中，爰無法提供這些生產商生產噸位。

6. 國內生產者對競爭條件的調整適應

本節討論調查期間內，本國生產者為適應行業競爭條件所進行之活動，並提出證據顯示國內產業部門正逐步調整，以因應未來防衛措施不再實施之情況。

作為申請方之國內生產者，其競爭適應計劃和策略框架之一部分為，針對直徑 20-50 公釐及 30-90 公釐範圍內鋼球生產投入使用配備天然氣爐之新生產線（包含機械設備、輔助設施、模具、熱處理及包裝單元），因而提升其年生產能力。另亦進行研發與機械設備之投資，減少生產基地。

另為降低能源成本並促進環境永續，計劃年底前完成太陽能發電廠（SPP）場地投資建設。

總結而言，經由此些投資，天然氣爐新生產線已投產，生產能力顯著提升；新投資使生產過程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且提升產品品質及耐用性。隨著新增之測試設備加入研發基礎設施中，產品性能及耐磨性獲得品質改善。將生產活動集中於兩中心亦確保營運成本效益。在上述情況下，有證據顯示國內生產部門於防衛措施實施期間已開始增強國內市場之競爭力，並刻逐步適應競爭條件。

國內生產者為降低成本並提升生產能力，在 2020 至 24 年間投資使鋼球生產成本降低且生產能力顯著增加。加上整合了這些投資至生產流程中，鋼球品質亦提升至較高水準。

綜上所述，證據顯示在防衛措施實施期間，國內生產部門已開始增強國內市場競爭力，並刻正逐步適應競爭條件。

7. 持續防衛措施之必要性評估

本節包含對現有防衛措施是否仍有助於防止或消除嚴重損害，是否仍有繼續必要之評估內容。

至 2021 年為止，隨著進口單位成本下跌低於實際國內價格，價格破壞及壓力變得明顯。

儘管國內生產者持續進行投資，惟自 2022 年起，國內生產在生產量、國內銷售、產能利用率及獲利指標方面均出現明顯下滑。生產指數由 2022 年 68 下降至 2023 年 55，2024 年進一步降至 46。國內銷售指數由 2022 年 68 下降到 2023 年 63，2024 年降至 57。產能利用率在調查期間顯著下降，2022 年指數為 50，2023 年降至 34，2024 年則進一步降至 29。

從國內生產指標來看，2020 至 23 年間國內消費呈現增長，惟 2024 年出現萎縮。同期間國內生產者總產量及國內外銷售均呈穩定下降趨勢。惟受益於 2023 及 24 年實施之防衛措施，雖生產和國內銷售持續下滑，惟下降速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緩。

另在防衛措施生效期間，國內生產公司投入新生產線以及購置額外機械設備，並計劃在未來啟動更多投資以適應競爭之市場環境。在此情況下，倘防衛措施未延長，評估認為該些投資有中斷風險。

此外 2022 年以後，進口品單價持續低於國產品；2024 年進口價格較國內銷售價格低 X%，並對國內價格形成 X% 壓力。此情況顯示價格競爭繼續對國內生產者不利。

獲利狀況亦直接反映此壓力，2022 年獲利指數為 267，2024 年降至 -587，顯示國內生產機構之經濟可持續性面臨嚴重風險。

綜合上述，近年來更便宜進口產品大量流入市場，加上國內生產者投資和努力仍需時間發酵以提升競爭力進而獲得產出，爰現行防衛措施仍有必要繼續實施，以防止或降低嚴重損害。

8. 結論

在調查期間，進口量在絕對值和相對值均呈現上升趨勢，惟在防衛措施影響下，2024 年進口量有所下降。調查期間國內生產者在生產、國內銷售、獲利及產能利用率等經濟指標方面均出現惡化，惟歸功於防衛措施的作用，部分指標近期惡化速度有所放緩。

另觀察到在 2023 年有限的產能恢復以及持續的產能投資，顯示國內產業正在採取實質行動以適應市場條件。

這些發展顯示，國內市場的競爭環境仍然對國內生產者不利。經濟指標的負面趨勢及持續的進口壓力顯示，為保障國內生產之持續性，繼續實施防衛措施仍屬必要。

鑒於上述情況，為了鞏固因防衛措施所帶來之部分改善，使國內生產者的後續投資得到回報，並永久性地建立國內生產者之國際競爭力，延長現有防衛措施期間是重要的。

總結來說，依據相關協定與法規，認為有必要延長對案繫產品進口所實施之防衛措施期限。

在上述情形下，建議將目前對研磨球進口所適用的防衛措施期限延長三年，並依據協定對現行防衛措施進行自由化，具體實施細節如下表所示：

稅號	品名	防衛稅(美元/公噸)		
		第 1 期 (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 2 期 (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第 3 期 (自 2027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
7325.91.00.00.00	滾磨機 用研磨 球及類 似製品	185	180	175
7326.11.00.00.00		185	180	175

